

2021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2021年11月10日至12日

日程安排



论坛规则

为推动法官之间畅所欲言，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适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的共享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身份或所属机构。

发言人将以个人身份发言，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观点和见解。

论坛不进行公开网播。

鸣 谢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受由以下法官组成的法官顾问委员会的指导：

安娜贝勒·本内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主席）；科林·比尔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法官，英国伦敦；苏阿得·法尔胡迪，最高法院法官、律师、高级司法学院教导主任，摩洛哥拉巴特；克劳斯·格拉宾斯基，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李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副庭长，中国北京；塔蒂·马克果卡，最高上诉法院大法官，南非布隆方丹；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司法部负责行政、财务和会计诉讼的副主任、治安法官，喀麦隆雅温得；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凯瑟琳·奥马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設案隆一，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日本东京；迈蒂·苏塔帕库，专门案件上诉法院院长，泰国曼谷；里卡多·吉列尔莫·比纳特亚·梅迪纳，利马高等法院行政诉讼专门法庭第七庭法官，秘鲁利马。

星期三

11月10日

13.00 - 13.15 开幕致辞

邓鸿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

安娜贝勒·本内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

主持人

娜哈尔·泽巴尔贾迪，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法律干事

13.15 - 13.40 第1部分：专利案件司法管理

- 专利纠纷的司法结构、决策者和程序概述
- 专利纠纷的司法教育：
 - o 法官如何积极主动地管理案件
 - o 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价值

发言人

杰里米·福格尔，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彼得·梅内尔，伯克利法学院教授；伯克利司法研究所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閔銀珠，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13.40 - 14.30 第2部分：专利纠纷司法案件管理的特殊挑战

- 法官在管理专利纠纷时面临哪些共同挑战（例如取证范围、纠纷范围、分离有待审判的问题、技术性的事实认定）？
- 在专利纠纷的司法裁决中，有哪些做法旨在在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实现更快速、高效和一致的目的？
- 实施具体案件管理工具的好处，以及使用这些工具的障碍

主持人

肯特·乔丹，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费城

发言人

斯蒂芬·伯利，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何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高级法官，中国北京

爱德华多·西春（音），圣保罗法院法官，巴西圣保罗

戴维·翁特哈尔特，最高上诉法院代理法官，南非布隆方丹

14.30 - 15.25 **第 3 部分：专利纠纷中的决策者和专家作用**

- 法官在专利案件中如何使用专家？
- 法官如何了解专利法？如何了解诉讼涉及的具体技术？
- 法官如何在专家意见相左时得出结论？如何在陈述理由时解释这一结论？
- 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是法律问题还是事实问题？创造性/显而易见性是法律问题还是事实问题？法官/陪审团的作用是什么？专家在有关这些问题的决策中发挥什么作用？

主持人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发言人

李圭弘，专利法院审判长，大韩民国大田

凯瑟琳·奥马利，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邓碧云，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新加坡

15.25 - 15.30 **第 1 天会议结束**

星期四

11月11日

13.00 - 13.20 **第1天内容回顾：主讨论人与会议主持人进行对话**

第2部分主讨论人

塔马·阿夫拉哈米，地区法院法官，以色列特拉维夫

第3部分主讨论人

安杰拉·富拉内托，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同主持人对话

肯特·乔丹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13.20 - 13.35 **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工作**

发言人

閔銀珠，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所长

13.35 - 14.30 **第4部分：专利无效/无效诉讼**

- 专利无效性问题在诉讼的什么阶段、什么地方得到解决？
- 质疑无效性的时限
-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行政和司法审查）
- 对不可预测的发明结果的考量
- 技术报告在无效诉讼中作为证据的分量

主持人

杰里米·福格尔

发言人

浅井宪，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日本东京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阿帕克，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厄瓜多尔基多

夏洛特·梅，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副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14.30 - 15.25 **第 5 部分：专利侵权诉讼**

- 以等同手段侵犯专利权
- 直接和间接专利侵权
- 确定被控侵权的事实

主持人

科林·比尔斯，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上诉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发言人

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普拉蒂巴·辛格，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彼得·托赫特曼，地区法院专利庭审判长，德国曼海姆

15.25 - 15.30 **第 2 天会议结束**

星期五

11月12日

13.00 - 13.20 **第2天内容回顾：主讨论人与会议主持人进行对话**

第4部分主讨论人

里安·卡尔登，上诉法院高级法官，荷兰海牙

第5部分主讨论人

卡里纳·吉莱，司法法庭第一副庭长，法国里尔

同主持人对话

杰里米·福格尔

科林·比尔斯

13.20 - 14.00 **第6部分：生物和制药专利纠纷中的独特问题**

- 现代生物和制药专利在当今世界如何处理？
 - o 第二医疗用途在可专利性和侵权的限制下如何发挥作用？
 - o 公布后数据和合理性论证的作用是什么？

主持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

发言人

杜微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高级法官，中国北京

罗伯托·罗曼迪尼，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法律成员，德国慕尼黑

14.00 - 14.40 **第7部分：损害赔偿**

- 损害赔偿的计算原则和挑战
- 赔偿还是惩罚？
- 确定损害赔偿的证据依据

主持人

普拉蒂巴·辛格

发言人

萨米埃尔·格拉纳塔，安特卫普上诉法院法官，比利时；比荷卢法院法官，卢森堡

金光男（音），地方法院法官，大韩民国大邱

14.40 - 15.20 **圆桌会议：专利案件司法管理的未来**

- 技术与案件管理（远程案件管理）
- 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法官在多大程度上应积极推动当事人进行调解？
- 案件管理如何使专利诉讼更具有成本效益，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

主持人

凯瑟琳·奥马利

发言人

安娜贝勒·本内特
科林·比尔斯
杰里米·福格尔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肯特·乔丹
普拉蒂巴·辛格

15.20 - 15.30 **闭幕**

安娜贝勒·本内特

马尔科·阿莱曼，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助理总干事，产权组织

发言人



塔马·阿夫拉哈米
(Tamar AVRAHAMI)

地区法院法官，以色列特拉维夫

阿夫拉哈米法官于 2012 年被任命为特拉维夫地区法院的法官。在此职位上，她参与了许多在该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专利法案件。以色列仅有两个法院有权审理对专利注册局的决定所提出的上诉，该法院是其中之一。阿夫拉哈米法官在 2003 年至 2012 年间曾担任特拉维夫地方法院法官。

阿夫拉哈米法官的职业生涯始于成为以色列最高法院 S. Levin 法官的实习生，并于 1993 年被以色列律师协会录取。她曾在特拉维夫一家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还曾担任 IBM 公司在以色列、希腊和塞浦路斯的法律顾问。

阿夫拉哈米法官经常在司法培训课程和其他论坛上就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主题进行演讲。

阿夫拉哈米法官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法学院，并拥有芝加哥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



安娜贝勒·本内特
(Annabelle BENNETT)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2016 年 3 月前，安娜贝勒·本内特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审理过许多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审和上诉案件，并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特委法官。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任职之前，她是知识产权方面的高级律师。

本内特法官还曾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理事会主席、行政上诉仲裁庭庭长。她目前担任：邦德大学校长、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主席、体育仲裁庭仲裁员、南澳大利亚州土地局主席、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主席、加文医学

研究所成员、女性高管支援组织的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内特法官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以及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荣誉博士学位。



科林·比尔斯 (Colin BIRSS)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上诉法官，英国伦敦

2021 年，科林·比尔斯法官被任命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法官以及民事副审判长

他于 1990 年成为英国律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执业。他于 2008 年成为王室律师。2010 年，他成为现知识产权企业法庭的法官，并成为联合国版权仲裁处主席。2013 年，比尔斯法官被任命至高等法院（大法官庭），担任商法和产权法院成员，2019 年，他成为专利法院的主管法官。

比尔斯法官在剑桥大学唐宁学院获得冶金与材料科学学位，并在伦敦城市大学接受了法律培训。



史蒂芬·伯利 (Stephen BURLEY)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澳大利亚悉尼

自 2016 年以来，伯利法官一直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法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法官，他受理了许多一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他还经常担任知识产权领域会议和研讨会的主持人、研究员和发言人。

在获得法院任命之前，伯利法官于 1993 年至 2016 年在悉尼 Wentworth 律所担任律师。他在 2007 年被任命为高级律师。担任律师期间，伯利法官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专攻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和机密信息案件。他还受理过涉及贸易惯例、竞争

和消费者保护法的案件。他的许多专利案件涉及制药、电信或其他高科技主题。

伯利法官于 1987 年毕业于悉尼大学，主修艺术与法律专业，之后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授予法学硕士学位。1982 年，他被澳大利亚音乐考试委员会授予澳大利亚音乐副学士。



杜微科

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主审法官，中国北京

杜法官自 2010 年起在中国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任职。在此之前，他曾于 2004 年至 2009 年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担任专利审查员，处理了 150 多件专利行政案件。

杜法官在中国审理了多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并发表了 20 多篇关于知识产权法文章。

杜法官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和法律学士学位、厦门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以及天普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他曾作为杜邦奖学金获得者在该校学习。



杰里米·福格尔 (Jeremy FOGEL)

伯克利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联邦司法中心前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福格尔法官是伯克利司法研究所的首任执行主任。在此任命之前，他曾任华盛顿联邦司法中心主任（2011 年至 2018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1998 年至 2011 年）、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法官（1986 年至 1998 年）和市法院（1981 年至 1986 年）法官。

福格尔法官曾任联邦司法中心教员、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讲师、加利福尼亚继续司法研究项目和加利福尼亚司法学院教员，并曾在十多个国家担任法律交流的教员。他于 1971 年获得斯坦福大学学士学位，1974 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福格尔法官曾多次获得嘉奖，包括加州法官协会颁发的加利福尼亚司法部杰出服务总统奖和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颁发的知识产权法杰出贡献先锋奖。2002 年，他因在司法部门树立了最高专业标准而受到圣克拉拉县律师协会的特别表彰。



安杰拉·富拉内托 (Angela FURLANETTO)

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渥太华

富拉内托法官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任命为加拿大联邦法院的法官。在此之前，她曾在联邦法院担任过两年的首席书记官和案件管理法官。

在加入法院之前，富拉内托法官先后作为 Dimock Stratton 律师事务所和 DLA Piper（加拿大）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知识产权诉讼的各个领域执业。她经常在联邦法院出庭，并被许多同行评议目录认可为加拿大知识产权诉讼的优秀律师，特别是她在专利诉讼领域的工作。她于 1998 年获得安大略省律师资格，同时是注册专利和商标代理人。

她是加拿大律师协会全国知识产权分会的前主席、联邦法院知识产权用户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联邦法院法官和律师委员会知识产权分会代表。她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研究员，也是其诉讼委员会前主席。富拉内托法官是 Harold G. Fox 模拟法庭的创始人之一，该法庭是加拿大唯一的知识产权模拟法庭，她曾在此担任主席十年之久。

富拉内托法官曾在麦克马斯特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学士学位（1991 年以最优等成绩毕业），在西安大略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硕士学位（1993 年）和法学学士学位（1996 年）。



卡里纳·吉莱 (Carine GILLET)

司法法庭第一副庭长，法国里尔

卡里纳·吉莱法官是法国司法法院 (ordre judiciaire) 的法官。她最近加入里尔司法法院，处理简易程序。

吉莱法官所接受的培训使其成为了民法专家，自1993年以来供职于多家法院，主要处理民事事务。从2014年9月到2021年8月，她是巴黎初审法院（现称司法法院）第三庭的成员，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该法院对专利（法国和欧洲）、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拥有国家专属管辖权，并与法国其他十家法院共同管辖其他知识产权（法国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版权）。

卡里纳法官多年来一直与国家司法学院和产权组织合作，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



**乌戈·拉米罗·戈麦斯
·阿帕克 (Hugo Ramiro
GÓMEZ APAC)**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法官，厄瓜多尔基多

戈麦斯法官现任安第斯共同体法院（CJAC）院长。他于2016年至2019年担任CJAC院长。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在其祖国秘鲁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由竞争委员会和竞争防御法庭的技术秘书，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副主席。

戈麦斯法官曾担任秘鲁司法和人权部法律事务司主任和秘鲁环境评估和执法办事处董事会主席。他是国立圣马尔科斯大学、秘鲁应用科学大学和秘鲁罗马天主教大学行政法和竞争法教授。

戈麦斯法官曾在国立圣马尔科斯大学学习法律，并在秘鲁应用科学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联邦法院法官，德国卡尔斯鲁厄

克劳斯·格拉宾斯基法官自2009年起担任德国联邦法院的法官。他是第十民事法庭的成员，该庭特别在专利纠纷案件上有管辖权。在此任命之前，他于2001年至2009年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主审法官，担任民事庭长，主要处理专利纠纷。格拉宾斯基法官于2000年至2001年任杜塞尔多夫上诉法院法官，1997年至2000年在联邦法院任法律研究员。1992年至1997年间，担任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法官。

格拉宾斯基法官在特里尔大学、日内瓦大学和科隆大学学习法律，并在特里尔大学担任大学助理。他是《欧洲专利公约》评注和《德国专利法》评注的合著者。他撰写了许多有关专利法、民事诉讼和国际私法文章，经常在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法会议上发表演讲。



**萨米埃尔·格拉纳塔
(Samuel GRANATA)**

**法官，安特卫普上诉法院
(比利时安特卫普)，比荷
卢法院(卢森堡)**

格拉纳塔法官任职于安特卫普（比利时）上诉法院和比荷卢法院（卢森堡）。他是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外部成员。被任命为法官之前，他是天主教法律大学（比利时卢旺）的知识产权律师/调解人和大学助理。

格拉纳塔法官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理事会成员、比利时联邦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工业产权部门）终身会员。他曾是联合专利法院法律框架小组（第1分组：法院程序规则和第6分组：调解和仲裁规则）的成员，现在是“欧盟委员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估值专家组”成员。



**肯特·乔丹 (Kent
JORDAN)**

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费城

肯特·乔丹法官于2006年被任命为美国第三巡回法院的巡回法官。2002年至2006年，乔丹法官曾担任特拉华州地区法官。在担任司法职务之前，乔丹法官是联邦助理检察官和特拉华州地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民事部门负责人。此后，他在私营企业的董事会任职，并在特拉华州威尔明顿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乔丹法官是宾夕法尼亚大学和范德比尔特大学的兼职法学教授，目前担任美国法院联合基金会董事会主席，以及其他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成员。

乔丹法官于1981年在杨百翰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84年在乔治敦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何隽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高级法官，中国北京**

何隽法官于 2020 年被任命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高级法官。在此之前，她在清华大学担任过以下职务：讲师、副教授、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专业副主任和技术许可办公室副主任。她还领导了一些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项目，并撰写了许多关于知识产权主题的出版物，包括专著、书籍（作为主编或联合翻译）和期刊文章。

自加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来，何法官处理了近 100 起案件，参与了 200 多起案件的审理，包括民事专利案件、行政专利案件、植物新品种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和反垄断案件。

何法官拥有合肥工业大学的工程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专注于知识产权法）。



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上诉法院高级法官，荷兰海牙

卡尔登法官在 2013 年 9 月被任命至海牙上诉法院任职，在此后的五年间，她所负责的法庭主管所有知识产权案件，其中也包括专利案件。目前，她担任高级法官，主要处理专利案件。2018 年 7 月，她被任命为比荷卢法院法官，该法院负责审理针对比荷卢商标局决定的上诉。

卡尔登法官在 2002 年被任命为法官，当时她成为了海牙地方法院法官，她加入了该法院的专利法庭。从 2005 年到 2008 年中，她在哈勒姆地方法院刑事法庭担任法官，并在 2007 年被任命为该法院的副院长。后来，她回到了海牙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从 2009 年起出任该法庭庭长，她在该法院负责处理各种知识产权案件，但大部分是专利案件。在司法领域任职之前，卡尔登法官是 Stibbe 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在阿姆斯特丹执业，在此期间，她先加入了该律所的知识产权部门，后来也在公司法领域执业。

卡尔登法官于 1989 年从莱顿大学毕业，于 1990 年获伦敦大学硕士学位。她经常在专利法和相关问题的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发言。



浅井宪 (Asai KEN)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法官，日本东京

浅井法官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担任法官（1995-1998 年期间除外）。他于 2007 年被任命为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法官（至 2010 年），并于 2021 年被重新任命至该法院。他还曾担任东京高等法院、东京地区法院以及其他日本法院的法官，专门处理民事案件。

1995 年至 1997 年，浅井法官在日本外务省条约局工作，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议。他在日本加入《商标法条约》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处理了许多国际贸易争端，包括向世贸组织提交的美国-日本/欧盟-日本邻接权案件。

浅井法官 1989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1994 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金光男 (KIM Kwangnam)

地方法院法官，大韩民国大邱

金法官目前是大邱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成员。在此之前，他在专利法院任职三年，直到 2021 年。在专利法院任职期间，他还曾担任专利法院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

金法官于 2010 年首次加入司法机构，先后在大邱地区法院和水原地区法院工作。他被大邱律师协会评为 2013 年最佳法官之一。

金法官还曾是知识产权中心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之一，该委员会是一个代表业界、学术界以及司法和立法部门的工作组，旨在更新韩国的知识产权法院系统。他是韩国特许厅 (KIPO) 的顾问成员。他参加了许多国际知识产权会议，包括产权组织专利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并通过产权组织所举办的项目提供商标和专利法方面的培训。

金法官拥有延世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及伯克利法学院法学与技术方向法学硕士证书。他还曾在 2017 年作为访问法官在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和加利福尼亚北部地区的联邦地区法院担任研究员。他获得了特许金融分析师认证。



李圭弘 (Kyuhong LEE)

大田韩国专利法院审判长，大韩民国

李法官是韩国专利法院的审判长。他于 1995 年首次被任命为法官，此后在包括首尔高等法院和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在内的多个法院任职。他还曾作为宪法官员被派遣到韩国宪法法院。

李法官自 2012 年起担任韩国版权委员会委员长，并在知识产权法官团体担任执行秘书。他在司法研究与培训学院 (JRTI) 和法学院任民法和知识产权法教授，在 2005 年至 2006 年受邀成为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访问学者。他发表过许多文章，并撰写了《韩国商法：法律图景内外》的知识产权一章（卡罗来纳州学术出版社，2009 年）。

李法官在延世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在韩国科学技术院 (KAIST) 获得工程硕士学位，还拥有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



夏洛特·梅 (Charlotte MAY)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副法官，联合王国伦敦

王室律师夏洛特·梅是新任命的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副法官。她将在商业法庭和产权法庭审理案件，并被提名在专利法庭审理案件。这是一份兼职职务，与其作为英国律师在知识产权法领域执业并行。

梅副法官于 1995 年被授予律师资格。2008 年，她成为了首个被任命为主计长律师的女性，在国家法院代表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国际法院代表英国政府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务。她于 2014 年成为王室律师，并且是第一位在专利法院领导专利审判的女性。

梅副法官求学于牛津大学 Brasenose 学院，在那里完成了生物化学本科学位。她在伦敦城市大学接受了法律培训。



彼得·梅内尔 (Peter S. MENELL)

伯克利法学院教授；伯克利司法研究所主任，美利坚合众国

彼得·梅内尔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的 Koret 教授，伯克利法律与技术中心的共同创始人、前执行主任和现任主任，以及伯克利司法研究所的共同创始人和教学主任。

在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担任 Jon O. Newman 法官的助理之后，Menell 教授于 1990 年加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系，其研究和教学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法方面。2012-13 年期间，他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担任首届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访问专家之一。

梅内尔教授撰写了 100 多篇文章和 15 本书，其中包括若干重要案例集和知识产权论著。他是《专利案件管理司法指南》的主要作者，此书现在已经出版了第三版。自 1998 年以来，他还为联邦司法中心组织了 60 多个知识产权教育项目。

梅内尔教授在麻省理工学院获得了学士学位，在斯坦福大学获得了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



柳德米拉·诺沃肖洛娃 (Lyudmila NOVOSELOVA)

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自 2013 年起，诺沃肖洛娃法官担任俄罗斯联邦首个专门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的院长。

她在 1992 年被任命为俄罗斯最高仲裁法院的法官，自此开始了在司法领域的职业生涯。在这次任命之前，她曾担任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仲裁机构任职。

诺沃肖洛娃法官积极投身科教活动。她是库塔芬莫斯科国立法律大学知识产权系的教授和系主任。

1984 年，诺沃肖洛娃法官从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系毕业，持有司法学博士学位。她还被表彰为俄罗斯联邦荣誉律师。



凯瑟琳·奥马利
(Kathleen M. O' MALLEY)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10 年，凯瑟琳·奥马利法官被任命为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在此任命之前，她担任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方法院的法官。1992 年至 1994 年，她担任俄亥俄州总检察长李·费希尔的首席助理总检察长兼办公室主任；1991 年至 1992 年，担任总检察长费希尔的首席法律顾问；1982 年至 1991 年，她是从事复杂诉讼案件的出庭律师。2019 年，奥马利法官入选了知识产权名人堂。

在地方法院任法官的 16 年中，奥马利法官主持了 100 多起专利和商标案件，被指定为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法官。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她定期在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教授专利诉讼课。她是伯克利法律与技术中心的教员，负责的项目是教授联邦法官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她还是塞多纳会议的理事会成员、俄亥俄州北部地区地方专利规则委员会的司法联络人，以及出版专利诉讼论文的国家组织的顾问。

1982 年，她从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是法学院优等生协会的成员，并在学校的《法律评论》杂志任职。



普拉蒂巴·辛格
(Prathiba M. SINGH)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印度新德里

辛格法官在 2017 年晋升为德里高等法院的常任法官。在被任命为法官之前，她是印度主要的知识产权律师之一。2013 年，她被德里高等法院指定为“高级律师”。

辛格法官在 1991 年成为法官。在她的法律生涯中，她处理知识产权所有领域内的重大事宜，曾担任 Singh&Singh 律师事务所的执行合伙人。她经常在印度最高法院、德里高等法院、电信争端解决和上诉法庭发言人、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和印度专利局出任律师。她还被任命过其他一些职务，包括德里高等法院的临时法律顾问，负责精简版权办公室的工作，以及在高级委员会的职务，负责精简专利审查。她还为多个议会委员会就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修订提供建议，包括与管辖专利、版权和地理标志的立法相关的建议。

辛格法官在自己的法律生涯中获得过诸多奖项，包括数项年度最佳知识产权律师奖、《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的亚洲商业法律杰出女性奖、2018 年印度最有影响力的 30 大女性。她的文章曾发表在主流的国际和国内出版物上。

她积极参与各种专业机构，在这些机构中拥有的身份包括：亚洲专利律师协会印度分会会长；印度工业联合会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成员；知识产权智库的成员，该智库在 2015 年负责起草了印度首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辛格法官持有班加罗尔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她在该学院以班级头名的成绩毕业。她还持有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学位（ODASSS 奖学金获得者），剑桥大学在 2013 年创立了普拉蒂巴·辛格法学硕士奖学金，她也是剑桥大学印度顾问团的成员。



爱德华多·西春
(Eduardo Azuma NISHI)

圣保罗法院法官，巴西圣保罗

西春法官在圣保罗法院任职，整合了第一商法保留庭，处理知识产权、司法追偿与破产、与公共和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公司事务，以及仲裁前和仲裁后的冲突和特许权。

此前，西春法官曾任律师事务所公司领域的律师、企业高管和税务顾问长达 30 年。

他拥有圣保罗大学法律系商法专业的法律学位、Getúlio Vargas 基金会 (EAESP/FGV) 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圣保罗天主教大学的商法硕士学位。



罗伯托·罗曼迪尼
(Roberto ROMANDINI)

欧洲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法律成员，德国慕尼黑

罗伯托·罗曼迪尼是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法律成员。在此职务之前，他于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慕尼黑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2013年以来，他一直在慕尼黑知识产权法律中心开设专利法讨论课。他还曾在米兰的一家专利法事务所执业，从事专利法相关工作。

罗曼迪尼博士在比萨大学获得法律学位，并在慕尼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专业为专利法。他在慕尼黑的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和竞争法研究所完成了关于人类干细胞可专利性的博士论文。



邓碧云 (Valerie THEAN)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新加坡

邓碧云法官自2017年起担任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她于2014年首次被任命为司法专员。她还在2014-2017年期间兼任家庭司法法院的主审法官。

邓法官的职业生涯丰富多彩。她于1992年加入新加坡法律服务行业。她曾任大法官法律助理一职，之后在公共服务部门担任各种职务，包括最高法院助理书记官、初级法院地区法官、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政府律师、律政部主任（负责法律事务）和副常任秘书，以及国家法院家庭和青少年司法庭高级地区法官。她还曾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的兼职副教授。

邓法官拥有剑桥大学唐宁学院的文学学士学位（一等荣誉），她曾作为总统奖学金获得者在该学院学习，并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



彼得·托赫特曼 (Peter TOCHTERMANN)

曼海姆地区法院专利法庭首席法官，德国

自2010年以来，托赫特曼法官以知识产权法官的身份在曼海姆地区法院任职，担任的职务包括专利法庭首席法官和知识产权争议调停法官。在该法院任职之前，他曾是卡尔斯鲁厄地区高级法院专利法庭成员，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专利法庭书记员，以及拉施塔特地方法院法官。

托赫特曼法官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还担任过多个法律和职务。他曾在多家机构担任研究员和访问学者，包括海德堡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协商研究项目，以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他还在曼海姆刑事检察官办公室担任刑事检察官。

托赫特曼法官持有海德堡大学的法律博士学位，也在该校担任知识产权法讲师。他曾荣获诸多学术成就奖项。



戴维·翁特哈尔特
(David UNTERHALTER)

最高上诉法院代理大法官，南非布隆方丹

戴维·翁特哈尔特法官于2018年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此后，他被任命为竞争上诉法院（从2020年6月起）和最高上诉法院的代理法官。

在获得司法任命之前，翁特哈尔特法官从1990年到2017年是约翰内斯堡的执业律师，专门从事竞争法（以及监管法的其他领域）、贸易法、商法和宪法法律工作。他于2002年成为王室律师。2009年，他在获得了在伦敦执业的资格，供职于Monckton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他曾在南非、非洲南部和英国的法院和法庭出庭。

翁特哈尔特法官曾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小组中任职，并被任命为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的成员并担任主席。他曾在国际和国内仲裁法庭任职。

翁特哈尔特法官是开普敦大学法律系法学教授，之前曾任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法学教授和曼德拉研究所主任。

翁特哈尔特法官拥有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和牛津大学大学学院的学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